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職業技能專科學校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QASRS基本保安服務證書（資歷架構第1級）

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

2023年3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職業技能專科學校 (Hong Kong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School)（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51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QASRS 基本保安服務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 (ii) 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2 月 3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至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School 香港職業技能專科學校
營辦者地址	Room D, 4/F, Tai Po Commercial Centre, 152-172 Kwong Fuk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新界大埔廣福道 152-172 號大埔商業中心 4 樓 D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課程評審

《QASRS 基本保安服務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2.4 評審局評定《QASRS 基本保安服務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School 香港職業技能專科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School 香港職業技能專科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asic Guarding Services under QASRS (QF Level 1) QASRS 基本保安服務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asic Guarding Services under QASRS (QF Level 1) QASRS 基本保安服務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保安及紀律部隊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保安服務業
行業分支	保安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須於 8 日內完成） 20 小時（包括 1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5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SGSIA Recognised Training Programme –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Compliance. 此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培訓課程 – 符合質素保證系統標準。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

課程評審

《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2.7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10 條的所有「限制」，《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8 有效期

2.8.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9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School 香港職業技能專科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School 香港職業技能專科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emi-Permanent Micropigmentation (QF Level 3) 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emi-Permanent Micropigmentation (QF Level 3) 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業
行業分支	美容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 個月 114 學時（包括 5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72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6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p>1. 5/F, Union Park Centre, 771-775 Nathan Rd., Mong Kok, Kln. 九龍旺角彌敦道 771-775 號栢宜中心 5 字樓</p> <p>2. 12B, Capital Commercial Bldg., 446-448, Shanghai St., Mong Kok, Kln. 九龍旺角上海街 446-448 號富達商業大廈 12B</p> <p>3. Rm A&B, 4/F, Tai Po Commercial Centre, 152-172 Kwong Fuk Rd., Tai Po 大埔廣福道 152-172 號大埔商業中心 4 樓 A&B 座</p> <p>4. Office 1805,1806,1810,1811,1817, 18/F, Parklane Square, 2 Tuen Hi Rd., Tuen Mun 屯門屯喜路 2 號栢麗廣場 18 樓 1805,1806,1810,1811,1817 室</p>

2.10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p>《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p> <p><u>限制 1</u></p> <p>營辦者必須確保課程於有效期內持續依循《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要求。</p>	持續執行

2.11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p> <p>建議1</p> <p>營辦者應增潤教材的內容，概述顏料的各種成份，及有機會引發之風險，並加入申報異常事項的內容，以增強學員對顏料及紋繡工作之風險意識。</p> <p>建議2</p> <p>營辦者應依循環境保護署《醫療廢物管制計劃》之守則，優化棄置紋繡用具之設備及貯存方法，以有效管理醫療廢物，確保衛生及安全的水平。</p>

- 2.12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香港職業技能專科學校乃港九勞工社團聯會透過香港職業技能諮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職業技能專科學校成立於 2005 年，旨在提供各類職業培訓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QASRS 基本保安服務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讓學員明白保安員的入職要求，並能掌握在執行工作時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讓學員能夠掌握紋眉、繡眉、柔眉、紋眼線、紋唇的技巧及色彩搭配；及能夠根據顧客的需要，並按照個人及作業的衛生守則，為顧客提供紋眉、繡眉、柔眉、紋眼線、紋唇服務。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QASRS 基本保安服務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及了解保安員的工作和職責；及
2. 根據「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 質素保證系統」的指示執行基本保安服務。

《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因應不同的美容工作場所、設備及器材等，應用適當的消毒方法，正確地執行消毒工作；
2. 認識一般傳染病發生的條件和傳播途徑；及能夠於美容業相關的工作地點，遵照衛生法例和指引，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及程序，預防一般傳染病的發生和傳播；及
3. 掌握紋眉、繡眉、柔眉、紋眼線、紋唇的技巧及色彩搭配，及能夠根據顧客的需要，按照個人及作業的衛生守則，為顧客提供紋眉、繡眉、柔眉、紋眼線、紋唇服務。

4.3 課程結構

《QASRS 基本保安服務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課題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1. 護衛員的角色及主要職能	107753L1 執行符合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QASRS)基本保安服務	2
2. 護衛員的法律責任		
3. 護衛員應有的操守及行為		
4. 護衛制服及裝備		
5. 執行出入口管制		
6. 執行訪客登記		
7. 巡邏		
8. 監察保安系統		
9. 妥善保管鑰匙		
10. 執行私家路交通管制		
11. 執行禁煙區管制		
12. 執行噪音管制		
13. 防止罪案、拘捕和使用武力		
14. 防火安全及火警應變程序		
15. 處理緊急事故		
16. 處理顧客的提問及投訴		
17. 護衛員的工作報告及記錄		
考試		
總計	100%	2

《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單元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應用不同消毒方法及程序	應用不同消毒方法及程序 BEZZCN111A	11
認識一般傳染病的傳播及預防	認識一般傳染病的傳播及預防 BEZZCN201A	
進行紋繡美容	進行紋繡美容 BEZZBC302A	
總計		11

4.4 畢業要求

《QASRS 基本保安服務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 1) 學員總出席率須達 100%；及
- 2) 必須於期末考試取得 62 分或以上。

《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 1) 所有評核的總分須達 60 分或以上；
- 2) 出席率須達 8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QASRS 基本保安服務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 1)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2) 小六學歷程度

註：如申請人未能出示有效的學歷證明，必須作出學歷聲明及通過入學測試。

《半永久紋繡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 具三年或以上美容師、美睫師或化妝師相關工作經驗；或
- 修畢任何資歷級別第二級之面部美容、化妝或美睫相關課程；或
- 持有 ITEC、CIBTAC、City & Guilds 美容面部護理、化妝或美睫 2 級證書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

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授課地址

1. 5/F, Union Park Centre, 771-775 Nathan Rd., Mong Kok, Kln.
九龍旺角彌敦道 771-775 號栢宜中心 5 字樓
2. Rm 706, 7/F, Futura Plaza, 111-113 How Ming St., Kwun Tong, Kln.
九龍觀塘巧明街 111-113 號富利廣場 7 樓 706 室
3. Rm 605-607, 6/F, Billion Trade Centre, 31 Hung To Rd, Kwun Tong, Kln.
九龍觀塘鴻圖道 31 號鴻貿中心 6 樓 605-607 室
4. 12B, Capital Commercial Bldg., 446-448, Shanghai St., Mong Kok, Kln.
九龍旺角上海街 446-448 號富達商業大廈 12B
5. Rm 1601, 1704,1901, 1904 Kwai Fong Commercial Centre, 7 Shing Fong St., Kwai Fong
葵芳盛芳街 7 號葵芳商業中心 1601, 1704,1901, 1904 室
6. Rm A&B, 4/F, Tai Po Commercial Centre, 152-172 Kwong Fuk Rd., Tai Po
大埔廣福道 152-172 號大埔商業中心 4 樓 A&B 室
7. Office 1805,1806,1810,1811,1817, 18/F, Parklane Square, 2 Tuen Hi Rd., Tuen Mun
屯門屯喜路 2 號栢麗廣場 18 樓 1805,1806,1810,1811,1817 室

評審局報告編號：23/41